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0日13点30分在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0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69,802,0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9411%，公司9位董事、5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67,399,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66%；反对 1,7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77%；弃权 67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5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67,41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10%；反对 1,67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349%；弃权 7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4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2,867,679,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26%；反对 1,42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56%；弃权 69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18%。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2024 年年度报告

同意 2,867,751,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49%；反对 1,39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42%；弃权 66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0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67,763,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60%；反对 1,45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26%；弃权 58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1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867,475,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18%；反对 1,67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11%；弃权 6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7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65,421,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362%；反对 3,76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337%；弃权 6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0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8、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2,867,536,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47%；反对 1,6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36%；弃权 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1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9、202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2,867,52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87%；反对 1,67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50%；弃权 6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63%。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0、关于公司 2025 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 2,867,796,2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107%；反对 1,30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67%；弃权 69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1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同意 679,497,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901%；反对 1,54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993%；弃权 69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0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同意 2,483,860,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115%；反对 1,29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78%；弃权 71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0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 12、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

同意 2,866,846,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24%；反对 2,224,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507%；弃权 73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69%。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2,842,860,0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191%；反对26,236,3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222%；弃权7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8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1变更注册资本

同意 2,867,874,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39%；反对 1,21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87%；弃权 70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7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4.02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2,867,953,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570%；反对 1,1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38%；弃权 7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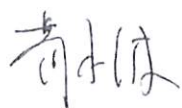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



葛小波

顾 伟

周卫平

吴卫华

杨振兴

刘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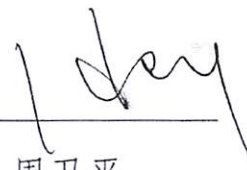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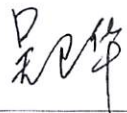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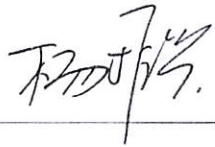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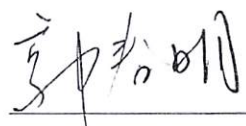
朱贺华

高 伟

郭春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

<hr/> <p>葛小波</p>	 <hr/> <p>顾 伟</p>	 <hr/> <p>周卫平</p>
 <hr/> <p>吴卫华</p>	 <hr/> <p>杨振兴</p>	 <hr/> <p>刘海林</p>
<hr/> <p>朱贺华</p>	<hr/> <p>高 伟</p>	 <hr/> <p>郭春明</p>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

葛小波

顾伟

周卫平

吴卫华

杨振兴

刘海林

  
朱贺华

高伟

郭春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

葛小波

顾 伟

周卫平

吴卫华

杨振兴

刘海林

朱贺华

高 伟

郭春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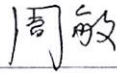
薛春芳

徐 看

徐静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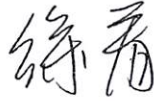
伍凌云



周敏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监事：



薛春芳

徐 看

徐静艳

伍凌云

周敏

(本页无正文, 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监事:

薛春芳

徐 看

徐静艳

伍凌云

周敏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会秘书：



王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	2
会 议 须 知 .....	3
议 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 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议 案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议 案 4： 2024 年年度报告 .....	17
议 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8
议 案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4
议 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
议 案 8：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26
议 案 9：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28
议 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30
议 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
议 案 12： 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 .....	36
议 案 13：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2
议 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5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五、现场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主持人可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 12: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的 2.5 倍,授权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各项业务快速拓展,未来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可能会触及股东大会原授权额度。

为确保债务融资授权连续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融资方案、融资方式、融资品种和规模、融资时机、担保方式等与融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境内外债务融资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纳入民生证券)净资产的 2.5 倍,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拟申请授权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的授权内容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外债务融资的授权内容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状况等因素，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申请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纳入民生证券）净资产的 2.5 倍。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外公开或私募发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发行上限的规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转融资、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日内/隔夜透支额度、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

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

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发行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 五、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融资性保函、安慰函及/或维好协议等，具体方式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本公司净资本，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偿还本公司债务，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依法用于项目投资和/或固定资产购建等用途，并符合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八、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转让（如涉及）相关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 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决议有效期内获股东大会授权人士已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 十二、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面

值、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利率的决定方式；发行对象、时机（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等）；发行定价方式、条款、担保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三）为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四）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适用）；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

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